

河北盐山：书写保障和服务民生的检察答卷

公益诉讼助力涉水领域安全治理

近年来,河北省盐山县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助力水域安全治理,推动新时代治水兴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多部门形成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合力,共护县域内河道河清水畅。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兴国带领干警会同县水务局、县级河湖长前往辖区内主要河道,实地查看河道管理、河流生态环境情况,重点就河流污染、排污口设置不规范、河道周边违法建筑及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情况进行排查,并对年初河堤违建治理进行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经查,盐山县检察院发现河道周边堆放生活垃圾、搭建违章建筑等问题2个,养殖场非法排放污水问题1个,年初的河堤违建已被拆除。根据现场情况,该院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接相关部门推进整改落实并跟进监督。

与此同时,该院落实“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水务局共护漳卫新河(河北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安全。该院联合水务局实地走访漳卫新河(河北段)途经盐山的多个重点乡镇,对河道、堤坝进行细致检查,重点对河道内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林木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非法设置拦河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

查。针对发现的违法种植玉米影响行洪问题,该院进行现场督导并提出整改建议。

下一步,盐山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县河湖长办开展业务交流,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做到协作有力、配合有度、监督有效。同时,该院将依托沧州市检察院与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沧州河务局会签的《关于建立健全漳卫新河(河北段)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协作机制,合力实现联动工作常态化,通过定期现场查看、现场办公的形式,推进河湖问题加快解决。(张保杰)



河北省盐山县检察院开展主要河道实地巡查活动。

依法能动履职 守护民生民利

校外托管机构有无安全隐患和监管盲区?开发商不按期交房,购房居民的权益该如何保障与维护?针对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河北省盐山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重视以诉源治理助推标本兼治,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以自我加压为群众减压,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盐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学校周边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该院对60余所托管机构走访调查,发现从业人员未被纳入公安机关备案监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结合调查情况,该院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县委,在县委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县教育局、公安局、市监局、卫健局等8部门召开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联合治理专项

行动座谈会,会签具体实施方案。截至目前,该院发出检察建议4份,督促行政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指导隐患整改,已规范管理托管机构78家,清理不符合入职人员6人。

某开发商因资金问题无法完工,导致某小区逾期两年不能竣工验收,600多家业主无法及时获得住房。为维护业主权益和县域稳定大局,盐山县检察院采取支持起诉方式,正确引导业主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在证据收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该院对住建部门商品房预售资金账户监管、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等方面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监督,促使住建部门有效监管资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影响。截至目前,该院已支持146名业主起诉,相关工作正在稳妥有序推进。(刘雪晶)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

6月24日,河北省盐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关工委、妇联举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席会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仪式。盐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兴国出席会议并共同为24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24名工作人员被盐山县检察院聘请为“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

会议集中学习了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盐山县检察院汇报了该院2022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该院与县关工委、妇联就如何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共同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进行深入探讨。

王兴国表示,盐山县检察院将培育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多方协同联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还将充分发挥工作站载体作用,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方法,加强与县关工委、妇联等部门联动配合,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受侵害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提高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打造成未成年人保护的亮点品牌,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家庭文明建设提供更强司法保障。(李菲)

联席会议聚合力 共筑养老诈骗防护网

近日,河北省盐山县检察院牵头盐山县法院、公安局联合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联席会议,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据盐山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部长武军介绍,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将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使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在打击犯罪、整治规范、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

会上,盐山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立杰提出,公检法机关要多沟通交流,

涉及老年人被骗的案件要独立形成台账,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提出侦查取证方向和方案,从严从重从快办理一批涉养老诈骗案件,形成震慑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使犯罪分子不敢骗、不能骗。盐山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静还对涉养老诈骗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六类案件进行集中讲解,有效指导案件办理,为优质高效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提供法律支持。

在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中开创法律监督新格局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峰



2022年1月,《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获中央批复同意,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地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简而言之,就是把牢“一个口子执法”改革方向,将多个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将多个条线行政执法队伍能统系统,并在此基础上按需向乡镇(街道)赋权,将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权力要放得下,就必须有监督,因此对监督的要求更高且更迫切。苍南县检察院顺势而为,积极融入改革,创新监督模式,通过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实现信息共享,深化综合治理,促进依法行

政,形成整体优化、协同集成的法律监督新格局。

推进数字化监督挖掘大数据宝藏。“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通过对“指挥中心”数据的积累运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和流程的再造,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大数据“宝藏”。为科学复合利用这些“宝藏”,“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应是检察机关的必然选择。我院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指挥平台,调取苍南县五年来359件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搭建类案监督数字模型,进行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建筑施工领域中,县应急管理局

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公安机关的线索有3条,立即启动监督,已有4人被立案侦查。同时,进一步剖析五年来全县安全生产领域59起刑事案件的特点和案发原因,重点围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出对策建议,在府检联席会议上发布《苍南县安全生产刑事案件检察白皮书》,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加强一体化履职实现监督全覆盖。一方面,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把握“融合发展、一体履职”这一要点,发现法律监督方式的全局性重塑。另一方面,贯通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通过建立健

全数据共享、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联动机制,提升内外监督合力。如我院在审查起诉一起非法经营成品油刑事案件中,发现属地派出所协警滥用职权通风报信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最终协助温州市检察院立案侦查5件5人,法院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县港口码头管理缺失及走私成品油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县市监局、属地乡镇政府等联合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约谈经营者以及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检查处置等方式履职尽责,对港口码头及民营加油站进行系统整治,共

取缔非法加油站17处。

深化穿透式监督实现源头治理。透过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溯源发现深层次的社会治理问题,尤其探清行政违法普遍性、根本性问题,从而促进和实现相关行政部门从源头到终端的治理,是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使命,也是检察机关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应有之义。如我院在办理市通投标刑事案件中,发现28家参与市通投标企业虽然不构成犯罪,但其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后通过调研分析,查清了问题的症结在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存在信息壁垒。对此,我院制发类

案监督检察建议督促县住建局依法履职。该局高度重视,对相关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并暂停多家公司参与招投标资格一年。同时,我院联合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政部门出台加强工程招投标领域配合协作意见,在县执法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搭建信息共享模块,建立线上串投标案件涉罪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源头治理。



联合多部门整治违规改造生产作业车辆行为

近日,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在办理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案件时,发现部分企业为降低运营成本,违规改造专业生产作业车辆情况。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该院向县市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送达《苍南县安全生产刑事案件检察白皮书》,提出明确职责、完善机制等12项具体建议。

同时,该院组织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专题研究监督职责问题,县安

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作业车辆安全专项整治,确定由县市监局牵头整治,并明确规定了整治步骤、整治标准和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后,苍南县市监局联合县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解决场(厂)内专业生产作业车辆权责不清和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组织培训会、约谈经营者以及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检查处置等方式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已查处违规改造专业生产作业车辆案件17件,给予罚款30万元。苍南县检察院还延伸监督触角,通过在“大综合一体化”指挥平台中嵌入检察监督端口,调取相关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线索3条,启动立案监督,均被立案侦查。

“三合聚力”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

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通过成立公益诉讼集成监督指挥中心,融合办案单元信息、整合碎片线索信息、聚合行政部門信息,“三合聚力”办案,多维度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司法保障。

融合办案单元信息。“从点到线”打开集成监督思路。该院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执法信息中心、研究室、政治部等部门力量,成立公益诉讼集成监督指挥中心,形成监督线索收集、监督办案指挥、社会治理研判、检察绩效考核闭环体系,激发办案单元活力。指挥中心成立以来,共接收办案单元移送线索44条,已成案14件。如在办理一起养老金诈骗案件中,干警发现已死亡人员有长期领取养老金的记录,遂将线索移送指挥中心分析。该院执法信息中心干警构建数字模型并收集数据,公益诉讼检察部

门干警通过模型对全县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死亡人员情况进行大数据比对,发现类案53例。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养老金30万元。同时,该院研究室进行社会治理研判,撰写分析报告;政治部在考核中对积极能动履职发现监督线索的检察官予以加分。

整合碎片线索信息。“从线到面”形成监督思维风暴。指挥中心通过部门联动、每周例会、挂图作战,进一步整合信访信息、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的碎片信息,在每周例会、中通过数据碰撞、关联分析、比对穿透等方式,形成监督思维风暴,做到举一反三。通过公益诉讼监督线索18条,已成案10件。如通过整合县人社局养老金信息和审计报告信息,指挥中心逐渐将监督思路扩大到低保金、失业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耕地占用税、环境影响评

估等12个领域,成功开展相关领域类案监督,督促县人社局收回61件不当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8万元,督促县税务局追回13家企业耕地占用税款65万元,督促县环保局对26家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整治。

聚合行政部门信息。“从面到体”打造立体监督格局。该院通过专题报告、信息专报和府检联席会议,争取县委、政府支持,与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出台协作机制4份。如与县民政局、人社局联合出台低保金、养老金数字协作机制,发现低保、社保、残保异常线索20条,已成案4件;以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出台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实施意见,在“大综合一体化”指挥平台嵌入检察监督端口,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数据融合互通。

联合出台协作意见 规范招投标活动

近日,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联合县发改局出台加强工程招投标领域配合协作意见,对责任分工、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普法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共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协作意见指出,建立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县发改局发现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线索,应当将线索及时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并将线索同步抄送苍南县检察院。苍南县检察院接收上级院交办案件或12309检察服务热线涉及工程招投标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可通过县发改局转交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因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检察机关查询、调取相关案件材料。苍南县检察院立足县执法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搭建信息共享模块,建立线上串通投标文件涉案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和行政机关投标企业涉罪线索线上移送机制。

协作意见规定,发现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苍南县检察院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中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苍南县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不说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监督其立案。

协作意见还对持续深化多方交流合作提出要求,确定由苍南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与县发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对接联络机构,每月定期由县发改局召集县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各方召开商会,促进线下交流,共同探讨解决协作中出现的问题。苍南县检察院联合县发改局进行培训和普法宣传,组织各方参与庭审观摩、同堂培训、企参宣讲等活动,并每年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县发改局开展各项监督行动时,可向县检察院申请相关法律咨询及协助。